

財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陳燕菱

電話：02-23228000 #8120

Email：dot_ylche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104501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年11月25日新聞稿.pdf、財政部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
10904629980號令.pdf）

主旨：醫療機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
（下稱紓困條例）規定自政府領取之防疫獎勵金，轉發醫事
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之稅務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及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110年12月15日聯合召開「Covid-19疫情期間醫療機構自行發放醫事人員之與防疫相關獎金應予以免稅」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紓困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該條例、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，自政府領取之補貼、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（下稱各項補助），免納所得稅。
- 三、為利徵納雙方遵循，本部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（下稱109年令）核釋，適用上開紓困條例第9條之1免稅規定者，為紓困條例、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等規定或其授權辦法所定之補助對象及自政府領取之各項



補助；政府機關(單位)核發上開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，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

四、醫療機構依紓困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各項補助(含防疫獎勵金)，應按核發該各項補助之法令依據所定之補助對象認定所得人，如補助對象為醫療機構，核屬醫療機構之免稅收入；如補助對象為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，醫療機構僅為代收轉付性質，則核屬該等人員之免稅收入，非該醫療機構之收入及費用。又政府機關(單位)核發及醫療機構轉付上開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，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

五、檢附本部109年令及109年11月25日新聞稿各1紙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